依證交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之聲明書公告

申報日期：115/08/11

公司代號： 4153 **公司名稱：** 鈺緯

公告序號：1

年度季別：11502 (同財務報告，例：9301 代表民國93年第1季)

主旨：

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出具11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書公告。

公告內容： dcl41531150201115081l.pdf

(上傳之檔案格式請以 gif、jpg、bmp、vsd、xls、pdf、wdl 檔製作，或由前述檔案壓縮成 zip 檔)

註1：按主管機關並無強制要求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應個別或共同出具聲明書，故無論係個別或共同出具聲明書，請置放於同一電子檔案內後上傳。

請至【確認作業】點選詳細資料，並執行【送出】後才算完成申報!

檔案等待掃毒中,若本作業需確認者，請於6分鐘後再進行資料確認

回首頁